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1) 認購協議的修訂 (2) 有關增資之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曲靖陽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a) 第一份增資協議的全體訂約方及買方甲訂立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錦州陽光於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控制人。
- (b) 曲靖陽光、餘下股東、買方甲、買方乙、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東協議的全部內容將被修訂、替換及取替。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1. 認購協議的修訂

茲提述可換股債公告，該公告披露，曲靖陽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曲靖陽光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一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第一投資者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將導致本集團透過錦州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曲靖陽光持有的股權權益減少，構成錦州陽光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曲靖陽光已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

###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曲靖陽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所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曲靖陽光；

                                                        (2) 第一投資者；

                                                        (3)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4) 譚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認購協議的修訂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贖回： 因應若干事件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應於以下事件發生時被贖回：

### **修訂前**

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得對曲靖陽光建議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則在投資者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曲靖陽光應在投資者要求的日期或之前，按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固定利息及參照可換股債的內部回報率釐定的任何額外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由投資者單獨決定)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

### **修訂後**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聯交所對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b)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c)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或(d)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在出售事項中收購的曲靖陽光股權權益低於或預計低於30%，則在第一投資者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曲靖陽光應在第一投資者要求的日期或之前，按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固定利息及參照可換股債的內部回報率釐定的任何額外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由第一投資者單獨決定)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

就補充認購協議而言，完成出售事項指錦州陽光已不可撤回地完成出售其在曲靖陽光的所有股權，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下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登記(包括在曲靖陽光的股東登記冊內將出售事項下的所有受讓人登記為曲靖陽光合共73,500,000股的持有人)，以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結付出售事項完成後應付的第一期代價。為免生疑問，若買方隨後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餘額，且根據出售事項轉讓的曲靖陽光股份被退回予錦州陽光，或股權轉讓協議因而被終止，出售事項將被視為尚未完成。

新違約事件：

若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i)任何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全數支付代價；及／或(ii)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且在收到無過錯方要求其補救的通知後30天內，違約方未進行補救或賠償，引致(其中包括)錦州陽光方面產生一項權利，可在該項終止權利產生後90日內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如錦州陽光方面未能按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將構成認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前提是第一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不行使會導致曲靖陽光向第一投資者所接受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的會計結算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除上文所披露補充認購協議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外，先前在可換股債公告中披露的認購協議條款基本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對認購協議的修訂自簽署補充認購協議之日起生效。

## 2. 有關增資之更新

茲提述增資公告及增資通函，該公告及通函披露(其中包括)，曲靖陽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向投資者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增資籌集所得款項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透過錦州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曲靖陽光持有的股權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事項構成錦州陽光的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曲靖陽光、其股東、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曲靖陽光於增資完成後的事務。增資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 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第一份增資協議的全體訂約方及買方甲訂立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錦州陽光於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控制人。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的主要條約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第一份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 (1) 曲靖陽光；
- (2) 錦州陽光；
- (3) 第一投資者；
- (4)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5) 譚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6) 第一份增資協議的全部其他方，即：
- (i)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俊懋**」)；
  - (ii)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6投資**」)；
  - (iii) 錦州小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錦州小巨人**」)；
  - (iv) 曲靖聖元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聖元**」)；
  - (v) 曲靖騰輝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騰輝**」)；
  - (vi) 曲靖瑞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瑞馳**」)；
  - (vii) 曲靖久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久弘**」)；
  - (viii) 曲靖博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博遠**」)；
  - (ix) 曲靖宏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宏泰**」)；
  - (x) 曲靖宏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宏晟**」)；

(xi) 曲靖宏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曲靖宏遠**」)；及

### **其他訂約方**

#### (7) 買方甲

條款：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錦州陽光於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控制人。

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自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曲靖陽光、餘下股東、買方甲、買方乙、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股東協議的全部內容將被修訂、替換及取替。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生效，屆時(i) 錦州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再受股東協議項下條款及義務約束及(ii)錦州陽光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將獲解除。

## **3.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以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新贖回事件取替認購協議中現有提前贖回事件，有效地將相關的里程碑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延長至二零二三年，降低了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提前贖回可換股債的風險，因而避免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額外利息。

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i)根據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的條款，錦州陽光在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的義務將被轉移予實益控制人；及(ii)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錦州陽光並非訂約方，與股東協議相反)將生效。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屆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曲靖陽光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將不再受增資的條款及義務所約束。

修訂協議的條款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本集團**

##### **集團**

本集團為太陽能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業務專注於光伏產業上游單晶硅棒、單晶硅片與下游光伏組件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亦從事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系統及半導體業務。

##### **曲靖集團**

#####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323,866元，分為163,323,86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5.0%股權，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買賣並提供加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曲靖陽光約45%的股權外，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持 股比例	每名其餘股東的 股東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俊懋	12.8%	1 <small>(附註2)</small>
第一投資者	8.8%	2
第二投資者	5.3%	2
626投資	4.9%	1 <small>(附註3)</small>
錦州小巨人	4.6%	16
曲靖聖元	3.7%	8
曲靖騰輝	3.1%	47
曲靖瑞馳	3.1%	6
曲靖久弘	2.0%	11
曲靖博遠	2.0%	48
曲靖宏泰	1.1%	27
第三投資者	1.1%	2
曲靖宏晟	0.7%	20
曲靖宏遠	0.7%	19
第四投資者	0.5%	9
第五投資者	0.2%	2
第六投資者	0.2%	4
第七投資者	0.2%	2
總計	<u>55.0%</u>	<u>227</u>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士在多名其餘股東中持有股權。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概不能對一名以上的其餘股東施加大多數控制權。
2. 俊懋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投資的唯一股東為譚永強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了(i)馮文麗女士，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ii)譚文革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錦州小巨人的1.90%股權及曲靖

博遠的4.76%股權；(iii)譚文祥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曲靖久弘的5.03%股權；(iv)譚娟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及譚文祥先生的女兒，持有曲靖瑞馳的6.00%股權；及(v)王敬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能源」)(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陽光能源同意出售及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權益(「錦州佑華轉讓」)。有關錦州佑華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錦州佑華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錦州佑華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為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和硅片的製造及買賣業務的公司。

### **錦州昌華**

錦州昌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錦州昌華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昌華主要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

## **5.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 **投資者**

####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為多間私募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包括一間駐於開曼群島名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為楊向東先生及王炬先生。第一投資者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一個在岸投資平台，大部分的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包括政府基金、大學捐贈基金、養

老金及銀行。除了一個大學捐贈基金持有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約37.1%權益外，概無投資者於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單獨持有超過20%的權益。所有該等投資者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Asian Structure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管理及運作。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的另類投資經理。其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許可，可進行第9類受監管活動。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曲靖陽光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換股債獲轉換為曲靖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第二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項目，特別是與碳中和有關的行業，從新能源產業到動力電池。

第二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明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第二投資者99%的註冊資本，而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第二投資者1%的註冊資本。

明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黃炯祥全資擁有。

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由黃炯祥100%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三投資者**

第三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第三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由朱少英擁有94%及由朱禮玉擁有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第四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杰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杰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谷黎明及谷民樂。第四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由王選召擁有32.47%、由王哲治擁有19.48%、由許嘉林擁有13.00%、由徐境陽擁有8.44%、由劉偉輝擁有6.49%、由韓美琴擁有6.49%、由王建堂擁有6.49%、由沈偉青擁有6.49%及由杭州杰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6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四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五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第五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劉英森。第五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由劉英森擁有80%及由姚海英擁有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五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六投資者**

第六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第六投資者由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第六投資者的一般合夥人為曲靖信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曲靖信產**」）及雲南靖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靖澤**」）。曲靖信產及雲南靖澤兩家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曲靖信產及雲南靖澤均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基金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七投資者**

第七投資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第七投資者由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第七投資者的一般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為雲南靖澤，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註冊私募基金經理。雲南靖澤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七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

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而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買方甲

買方甲為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因此，由於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方甲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乙

買方乙為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實體，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8)，亦為中國大陸製造管材及建築材料的領先大型工業企業集團。中國聯塑集團現正擴展其業務至新的光伏業務，並提供廣泛的光伏系統及產品以及包括諮詢、設計、研發、工程、安裝、維護與運營在內的一體化專業服務。買方乙及中國聯塑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曲靖陽光、餘下股東、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買方甲及買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修訂協議」	指	補充認購協議、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統稱
「公告」	指	增資公告、可換股債公告及出售公告的統稱

「實益控制人」	指	買方甲、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的統稱
「增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的統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
「增資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
「可換股債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曲靖陽光向第一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
「通函」	指	增資通函及出售通函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錦州陽光的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350.0百萬元
「可換股債」	指	曲靖陽光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出售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權益予買方甲及買方乙；詳情已於出售公告及出售通函中披露
「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陽光」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4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股東」	指	曲靖陽光的全體股東，錦州陽光除外，詳情載於「4.本集團的資料 — 曲靖集團 — 曲靖陽光」一節
「股東協議」	指	曲靖陽光、其股東、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曲靖陽光、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第一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
「補充第一份增資協議」	指	第一增資協議的全部訂約方與買方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增資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曲靖陽光、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